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許廖嫦娥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富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富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

01 10月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  
02 登記在案。

03 (二)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富庭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  
04 簽發金額1,0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5月13日之本票1紙，  
05 詎屆期提示尚欠1,000,000元未獲清償，雖相對人即債務人  
06 許富庭將其所有不動產權利範圍之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相對  
07 人許廖嫦娥，依法抵押權不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8 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  
09 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

1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及債務人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12 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迄未表示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  
13 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5 附表：

26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和平段		805		42.00	全部

權利範圍：許廖嫦娥、許富庭各二分之一

27

編	土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2	臺中	太平區	和平段		806		131.00	全部

權利範圍：許廖嫦娥、許富庭各二分之一

02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16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號	住家用、加強磚 造、2層	1層:48.93 2層:48.93 合計:97.86		全部

權利範圍：許廖嫦娥、許富庭各二分之一